

#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 决定书

(2026)闽02破4号

北京观韬（厦门）律师事务所：

2025年11月13日，本院根据中国葛洲坝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厦门弘禹恒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指定你所担任厦门弘禹恒贸易有限公司的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

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另厦门破产法庭已印发《管理人/清算组申请延长案件办理期限审批表及备案报告》《破产案件管理人执行职务重大事项报告的工作办法（试行）》，管理人应遵照执行。（文件电子版可至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辅助系统下载）

二〇二六年一月九日

#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 通 知 书

(2026)闽02破4号

厦门弘禹恒贸易有限公司：

本院于2025年11月13日裁定受理你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6年1月9日指定北京观韬（厦门）律师事务所担任厦门弘禹恒贸易有限公司的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之规定，从即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你方应当承担以下义务：

一、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

三、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

五、法定代表人及财务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特此通知。

二〇二六年一月九日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协助办理刻制管理人印章的函

(2026)闽02破4号

厦门市公安局：

2025年11月13日，本院根据中国葛洲坝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厦门弘禹恒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选定北京观韬（厦门）律师事务所担任厦门弘禹恒贸易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负责破产清算工作。现破产管理人北京观韬（厦门）律师事务所指派工作人员前往贵局刻制“厦门弘禹恒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公章及有关事宜，请予协助办理。

此函

二〇二六年一月九日

附：

1. 受理裁定书一份；
2. 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一份；
3. 破产案件受理法院联系方式：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清算与破产审判庭 何晨莹 0592-5306086

#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6)闽02破4号

本院根据中国葛洲坝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5年11月13日裁定受理厦门弘禹恒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6年1月9日指定北京观韬（厦门）律师事务所担任厦门弘禹恒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因本案符合《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快速审理简易破产案件的实施意见（试行）》中关于适用快速审理破产案件的条件，故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进行审理。厦门弘禹恒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6年2月26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七星西路178号23楼，联系人：郑莹莹、游奇龙，联系电话：13376921772）或通过微信搜索小程序“法政阳光线上会议”申报债权。申报债权应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厦门弘禹恒贸易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厦门弘禹恒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6年3月4日11时00分通过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辅助系统（电脑端登陆网址：[xm.courtpcw.com](http://xm.courtpcw.com)或移动端微信小程序“法政阳光线上会议”）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债权人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上述材料应在债权人会议召开前书面提交管理人核实确认。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一月九日  
(院印)